



171520115642

# 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SW210406014

样品名称： 五香鸡

委托单位： 山东金鹏德盛斋扒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（泰山体  
育路西侧）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五香鸡	样品编码	SW210406014
规格型号	600g/袋	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	2021-4-3
样品状态	固态	样品数量	2袋
商标	德盛斋	质量等级	/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金鹏德盛斋扒鸡有限公司	
	地址	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（泰山体育路西侧）	
生产厂家	山东金鹏德盛斋扒鸡有限公司		
生产厂家地址	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（泰山体育路西侧）		
检验依据	GB5009.268-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5009.26-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5009.28-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检验依据的测定 GB5009.33-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/T23377-2009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		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接收日期	2021年04月10日
检验检测结论	<p>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《GB2726-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熟肉制品》《GB2760-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《GB2762-2017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04月19日</p>		
备注	/		
主检:		审核:	
		批准:	

### 检验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结果判定
铬	mg/kg	≤1.0	未检出 (<0.2)	合格
镉	mg/kg	≤0.1	未检出 (<0.005)	合格
铅	mg/kg	≤0.5	未检出 (<0.05)	合格
总砷	mg/kg	≤0.5	0.00561	合格
亚硝酸盐	mg/kg	≤30	5.4	合格
苯甲酸	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0.01)	合格
山梨酸	g/kg	≤0.075	未检出 (<0.01)	合格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≤0.5	0.058	合格
标签	/	GB7718-2011	符合GB7718规定	合格
菌落总数	CFU/g	/	60	合格
大肠菌群	CFU/g	/	<10	合格
备注	/			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#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  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